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汇聚智能装备（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汇聚智能装备（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WFLK09）：

报来的《汇聚智能装备（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马岭社区龙环丹荔路 17 号厂房 1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5.398'', 北纬 22° 27'4.83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汇聚智能装备（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69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3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梯轿厢、电梯井道件、电梯机房部件生产，年产电梯轿厢 10000 套，电梯井道件 5000 套，电梯机房部件 5000 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年，清洗废水 456 吨/年和水喷淋废水 9.36 吨/年。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

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自动线和小面包炉配套喷粉房的喷粉废气（颗粒物）、大面包炉配套喷粉房的喷粉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钻孔及攻丝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燃烧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

自动线和小面包炉配套喷粉房的喷粉废气、大面包炉配套喷粉房的喷粉废气、激光切割废气、钻孔及攻丝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废布袋、废滤芯、废环氧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废除油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和废渣、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

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5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8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